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98號

原告 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耀中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RBU-0707號之車牌各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車牌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兩造簽訂有汽車租賃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系爭車牌除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牌照租用費外，每月至少尚應給付原告服務管理費5,000元，而系爭契約並未記載期限，復參以原告供稱被告係於105年11月24日靠行原告，後於110年10月起失聯且未再繳納服務管理費等情，有民事起訴書、系爭契約、本院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表等附卷可參，是系爭車牌交易價額以原告上開得收取之費用總額計算較為妥適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5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 + 5,000 × 59 = 355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